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張佩婷
電話：03-3322101#733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194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3002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76736800A_1100300287_ATTACH1.docx、
376736800A_1100300287_ATTACH2.docx、376736800A_1100300287_ATTACH3.
docx、376736800A_1100300287_ATTACH4.xlsx、
376736800A_1100300287_ATTACH5.docx）
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111年傑出女性公務員選拔及表揚作業，請依
說明事項遴薦人員參加，並於111年1月12日（星期三）前報
府（二級機關及學校由一級機關統籌遴薦提報）核辦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請依前開實施要點辦理旨揭遴薦作業，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適用對象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女性公務人員及約聘
僱人員。

（二）遴薦資格條件：符合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之各款事蹟之一
者。

（三）遴薦原則：

1、以最近三年內未曾獲選本府模範公務人員或傑出女性
公務員者為優先。

2、本府各一級機關（含所屬機關或學校）推薦名額以3名

人事室 110/12/21 15:55



1100009781

有附件

為限；無所屬機關者及區公所1名為限。

(四)不得選拔為傑出女性公務員之情形：

- 1、最近三年內，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- 2、最近三年內年終考績（成）、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。

(五)遴薦方式：各一級機關(二級機關及學校由一級機關統籌遴薦)及區公所就符合表揚條件者，檢具相關資料提報本府核辦。

三、當選本府傑出女性公務員者，將公開頒給獎牌及新臺幣5千元禮券，並給予公假3日。

四、檢附本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